



電話 Tel: 2231 3001
圖文傳真 Fax: 2525 4960 (C)
電郵地址 Email: adr1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31) in TC LD15/SK/MT/99 Pt 14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HAD SKDC 13/30/5/2

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。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
20/F.,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
333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網址 Website : www.landsd.gov.hk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(經辦人：鄧加文女士)

鄧女士：

**要求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，
回應日出康城、峻瀝居民的訴求**

貴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就題述事宜致函本署收悉，現回覆如下：

信中提及的「花海」用地位於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（下稱「該地段」）之內。根據該地段的批地條款，承批人須於該地段內平整一幅不少於 6,000 平方米的土地以備日後興建室內康樂中心之用，政府有權收回該幅已平整的土地作室內康樂中心或其他用途。承批人已平整一幅位於「首都」附近面積約 6,000 平方米的土地（即「花海」用地），並已於 2007 年分割出來成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70 號 A 段以備日後政府收回作興建室內康樂中心或其他用途。直到目前為止，未有政府部門要求收回「花海」用地，所以「花海」用地目前仍由承批人管理。然而，如果有任何部門有需要在「花海」用地內作任何發展，本署鐵路發展組會在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後，按地契條款向承批人收回「花海」用地以交給相關政府部門作所需用途。

另外，根據石角路 1-3 號的換地契約內的條款，承批人須應政府的要求興建一條橫跨環保大道的有蓋行人天橋(即來信中指的「南橋」)，西貢地政處會適時要求承批人興建該有蓋行人天橋。

地政總署署長

(黃善永



代行)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副本送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(傳真：2695 3886)

規劃署

(傳真：2367 2976)

運輸署

(傳真：2381 3799)

路政署

(傳真：2714 5228)

土木工程拓展署

(傳真：2739 0076)

鐵路發展組

(傳真：2605 3243)

西貢地政處

(傳真：2792 0706)